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补选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商品库存及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2 年度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从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

同意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按照《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2 日